

居留资格一览表

入管法附表第一上栏的居留资格 (活动资格)

一表 (就业资格)

居留资格	在日本国内能做的活动	适用例子	居留期间
外交	日本国政府接受的外国政府的外交使节团或领事机关的成员、以条约或国际例行接受跟外交使节同样的特权和免除者、或者属于跟该等者同一家庭家属的成员的活动的成员的活动	外国政府大使、公使、总领事、代表团成员等及其家属	外交活动期间
公用	在日本国政府承认的外国政府或国际机关里从事公务者、或者属于跟该者同一家庭家属的成员的活动的成员的活动 (此表中在外交项目下栏显示的活动除外。)	外国政府的大使馆、领事馆的职员、国际机关等为了公用派遣的人员等及其家属	5年、3年、1年、3个月、30天或15天
教授	在日本国内大学或准次于该等的机关、或者高等专门学校从事研究、指导研究或者教育的活动	大学教授等	5年、3年、1年或3个月
艺术	随同收入而从事音乐、美术、文学等其他艺术的活动 (二表中在表演等项目下栏显示的活动除外。)	作曲家、画家、著作家等	5年、3年、1年或3个月
宗教	外国宗教团体向日本国内派遣的宗教家从事的宣教等其他宗教上的活动	外国宗教团体派遣的牧师等	5年、3年、1年或3个月
报道	根据和外国报道机关签订的合同来从事的采访等其他报道上的活动	外国报道机关的记者、摄影师	5年、3年、1年或3个月

二表 (就业资格, 有适用登陆许可标准)

居留资格	在日本国内能做的活动	适用例子	居留期间
高度专业职业	1号 作为有高度专业性能力的人才适合于法务部令规定的标准者从事的下面从甲到丙中任何之一、而且预计对我国学术研究或经济发展有贡献的活动	甲 根据和法务大臣指定的日本国内公私机关签订的合同来从事研究、指导研究或者教育的活动、或者随同该活动并行自己经营和该活动有关的事业或根据和除了该机关以外的日本国内公私机关签订的合同来从事研究、指导研究或者教育的活动 乙 根据和法务大臣指定的日本国内公私机关签订的合同来从事需要自然科学或人文科学领域知识或的技术的业务的活动的活动、或者随同该活动并行自己经营和该活动有关的事业的活动 丙 在法务大臣指定的日本国内公私机关从事外贸等其他事业的经营或者从事该事业的管理的活动、或者随同该活动并行自己经营和该活动有关的事业的活动	5年
	2号 已从事过1号者、且其居留作为对我国利益有贡献而适合于法务部令规定的标准者从事的显示在下面的活动	甲 根据和日本国内公私机关签订的合同来从事研究、指导研究或者教育的活动 乙 根据和日本国内公私机关签订的合同来从事需要自然科学或人文科学领域知识或的技术的业务的活动的活动 丙 在日本国内公私机关从事外贸等其他事业的经营或者从事该事业的管理的活动 丁 随同从2号甲到丙中任何之一活动并行从事的一表中从教授、艺术、宗教、报道项目显示的活动、或者此表中法律、会计业务、医疗、教育、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监护、表演等、技能、特定技能2号项目显示的活动 (从2号甲到丙之中的任何活动除外。)	基于积分制度的高度人才

中文翻译只作为参考之用。如在中日文之间有争议时，把日文原文作为正本。

经营·管理	在日本国内从事外贸等其他事业的经营或者从事该事业的管理的活动（此表中在法律·会计业务项目下栏显示的法律上规定需要有资格人员从事事业的经营或管理的活动除外。）		企业等的经营人员·管理人员	5年、3年、1年、6个月、4个月或3个月
法律·会计业务	外国法事务律师、外国注册会计师及其他法律上规定需要有资格人员从事的跟法律或会计有关业务的活动		律师、注册会计师等	5年、3年、1年或3个月
医疗	医生、牙科医生及其他法律上规定需要有资格人员从事的跟医疗有关业务的活动		医生、牙科医生、护士	5年、3年、1年或3个月
研究	根据和日本国内公私机关签订的合同来从事进行研究业务的活动（一表中在教授项目下栏显示的活动除外。）		政府有关机关或私人企业等的研究人员	5年、3年、1年或3个月
教育	在日本国内的小学校、初级中学、义务教育学校、高级中学、中等教育学校、特别支援学校、专修学校，或者各种学校或关于设备及编制准次于该等教育机关里从事语言教育等其他教育的活动		初级中学·高级中学等语言教师等	5年、3年、1年或3个月
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	根据和日本国内公私机关签订的合同来从事的需要属于理学、工学等其他自然科学领域或法律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其他人文科学领域的技术或知识的业务，或者需要基于外国文化的思考或感受性的业务的活动（一表中在教授、艺术、报道的项目显示的活动、并且此表中从经营·管理、法律·会计业务、医疗、研究、教育、企业内调任、监护、表演等的项目显示的活动除外。）		机械工学等技术人员、翻译、设计师、私人企业的语言学老师、市场营运业务从事人员等	5年、3年、1年或3个月
企业内调任	在日本国内设有总公司、分公司等其他事业所的公私机关的外国事业所职员设定期限而调任，在该事业所里进行的显示在此表中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项目显示的活动		从外国营业所调来的调动人员	5年、3年、1年或3个月
监护	根据和日本国内公私机关签订的合同来持有监护福利士资格者从事的监护或指导监护业务的活动		监护福利士	5年、3年、1年或3个月
表演等	跟演戏、演艺、演奏、运动等表演等有关的活动或者其他艺人活动（此表中在经营·管理项目显示的活动除外。）		演员、歌手、舞蹈员、职业运动选手等	3年、1年、6个月、3个月或15天
技能	根据和日本国内公私机关签订的合同来从事的需要产业上特殊领域熟练技能的业务的活动		外国菜厨师、运动领导人员、飞行员、贵金属工匠等	5年、3年、1年或3个月
特定技能	1号	根据和法务大臣指定的日本国内公私机关签订的雇佣有关合同（只限适合于从入管法第2条之5第1项到第4项规定的。在下号为同样。）来从事属于特定产业领域（是指；作为因确保人才困难而需要以外国人来确保不足人才的产业领域，而且法务大臣以法务部令来规定的。在该号为同样。）且属于法务大臣以法务部令来规定的需要相当程度知识或经验的技能业务的活动	从事属于特定产业而需要相当程度知识或经验的技能领域业务的外国人	1年、6个月或4个月
	2号	根据和法务大臣指定的日本国内公私机关签订的雇佣有关合同来从事属于特定产业领域，且属于法务大臣以法务部令来规定的需要熟练技能业务的活动	从事属于特定产业而需要熟练技能领域业务的外国人	3年、1年或6个月
技能实习	1号	甲 根据受到技能实习法上认定的技能实习计划（只限于第一号企业单独型技能实习有关的。）接受培训，而从事技能等有关业务的活动	技能实习生	法务大臣个别指定的期间（不超过1年的范围内）
		乙 根据受到技能实习法上认定的技能实习计划（只限于第一号团体监理型技能实习有关的。）接受培训，而从事技能等有关业务的活动		
	2号	甲 根据受到技能实习法上认定的技能实习计划（只限于第一号企业单独型技能实习有关的。）接受培训，而从事技能等有关业务的活动		法务大臣个别指定的期间（不超过

中文翻译只作为参考之用。如在中日文之间有争议时，把日文原文作为正本。

以能大目 4号	乙	根据受到技能实习法上认定的技能实习计划 (只限于第一号团体监理型技能实习有关的。)・接受培训・而从事技能等有关业务的活动	以能大目工 向 (个起超 2年的范围 内)
	甲	根据受到技能实习法上认定的技能实习计划 (只限于第三号企业单独型技能实习有关的。)・接受培训・而从事需要技能等业务的活动	
	乙	根据受到技能实习法上认定的技能实习计划 (只限于第三号团体监理型技能实习有关的。)・接受培训・而从事需要技能等业务的活动	
3号			法务大臣个别指定的期间 (不超过2年的范围内)

三表 (非就业资格)

居留资格	在日本国内能做的活动	适用例子	居留期间
文化活动	不随同收入而从事的学术上或艺术上的活动・或者关于我国特有的文化或技艺进行专门研究或接受专家指导而体会的活动 (四表中在留学、研修项目显示的活动除外。)	日本文化研究者等	3年、1年、6个月或3个月
短期逗留	短期逗留日本国内进行的观光、保养、运动、探亲、参观、参加讲习或会议、业务联络及其他类似于该等的活动	观光旅客、参加会议人员等	90天或30天・或者15天以下天数作为单元的期间

四表 (非就业资格・有适用登陆许可标准)

居留资格	在日本国内能做的活动	适用例子	居留期间
留学	在日本国内的大学、高等专门学校、高级中学校 (包括中等教育学校的后期课程。)或特别支援学校的高级部、初级中学校 (包括义务教育学校的后期课程和中等教育学校的前期课程。)或特别支援学校的初级部、小学校 (包括义务教育学校的前期课程。)或特别支援学校的小学部、专修学校或各种学校・或者关于设备及编制准次于该等机关里接受教育的活动	大学、大专、高等专门学校、高级中学校、初级中学校及小学校等的学生	法务大臣个别指定的期间 (不超过4年3个月的范围内)
研修	由日本国内的公私机关接受来进行的体会技能等的活动 (二表中在技能实习第1号及此表中在留学项目显示的活动除外。)	研修生	1年、6个月或3个月
家属逗留	当作接受持有一表的教授、艺术、宗教、报道・二表的高度专业职业、经营・管理、法律・会计业务、医疗、研究、教育、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企业内调任、监护、表演等、技能、特定技能2号・三表的文化活动或者此表的留学的居留资格来居留之者的抚养的配偶或子女而进行的日常活动	居留外国人抚养的配偶・子女	法务大臣个别指定的期间 (不超过5年的范围内)

五表

居留资格	在日本国内能做的活动	适用例子	居留期间
特定活动	法务大臣对于个个外国人特意指定的活动	外交官等的佣人、打工度假、基于经济伙伴协定的外国人护士・监护福利士候选人等	5年、3年、1年、6个月、3个月或法务大臣个别指定的期间 (不超过5年的范围内)

入管法附表第二上栏的居留资格 (居住资格)

居留资格	在日本国内持有的身份或地位	适用例子	居留期间
永居人	法务大臣许可永居的人	法务大臣给予许可永居的人 (入管特例法的“特别永居人”除外。)	无期限

中文翻译只作为参考之用。如在中日文之间有争议时，把日文原文作为正本。

日本人的配偶等	日本人的配偶或特别养子，或者出生于日本人的子女者	日本人的配偶、子女、特别养子	5年、3年、1年或6个月
永居人的配偶等	永居人的配偶，或者出生于永居人等子女而在日本国内出生而之后持续居留在日本国内者	永居人、特别永居人的配偶及日本国内出生而持续居留的子女	5年、3年、1年或6个月
定居人	法务大臣考虑到特别理由，指定特定居留期限许可居住的人	第三国定居难民、日裔3世、中国残留日本人等	5年、3年、1年、6个月或或法务大臣个别指定的期间（不超过5年的范围内）